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林群淵

相對人 合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一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拾肆萬柒仟貳佰玖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建字第84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347,29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8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是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訴訟業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8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易字第21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

01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